证券代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婷	林喆锋	
电话	021-54278888	021-54278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电子信箱	public@dnt.com.cn	public@dn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065,115.29	152,459,901.23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5,568.70	-24,879,491.70	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61,379.35	-31,818,835.26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872,273.74	-86,168,496.72	-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73%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1,225,149.73	1,648,316,726.62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486,138.64	1,383,750,964.50	-3.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26,255,000	0	不适用 / 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17,238,987	0	不适用 / 0
苏博	境内自然人	4.58%	14,359,622	44,716	不适用 / 0
北京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1,745,000	0	不适用 / 0
邹月普	境内自然人	3.51%	11,010,762	0	不适用 / 0
陈宏科	境内自然人	3.24%	10,155,500	0	不适用 / 0
陆文雄	境内自然人	1.10%	3,454,139	0	不适用 / 0
丁建祖	境内自然人	1.02%	3,200,000	0	不适用 / 0
朱明明	境内自然人	1.02%	3,183,900	0	不适用 / 0
刘蓉蓉	境内自然人	0.91%	2,856,8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255,000股。 2、苏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622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300,000股。 3、陈宏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155,500股。 4、朱明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83,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桂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赫男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60%股份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公司7名董事中的6名，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赫男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收购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且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赫男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60%股份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公司7名董事中的6名，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赫男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股权交易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焕平、刘丽华、胡社教、石琴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赫男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60%股份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公司7名董事中的6名，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赫男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股权交易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焕平、刘丽华、胡社教、石琴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以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5,8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2元，共计募集资金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7号)。

注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660,214.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5,473,150.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8,381,957.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632,441.2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36,515.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1,105,591.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18,472.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8,973,096.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8,973,096.0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32,973,096.00
理财资金			46,00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长阳支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188	12,118.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15227	25,816,319.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234252	2,323,857.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98490078801200002937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501341812	4,820,800.09	
合计	--	32,973,096.0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66.0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1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否	8,212.15	2,874.38	837.68	2,541.68	88.4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否	19,736.64	19,736.64	725.56	2,984.01	15.12	2025/12/31	-205.72	不适用	否
3.精英系列赛项目	否	2,455.00	2,455.00		2,584.87	105.29	2023/9/30	175.04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03.79	38,066.02	1,563.24	21,110.56	55.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403.79	38,066.02	1,563.24	21,110.56	55.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迟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尚在建设期；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计划投资建设40家卡丁车运动场馆，预计全部投资建设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3.截至2024年6月30日，精英系列赛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满一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600万元[注]，本期取得投资收益92.1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600万元[注]，本期取得投资收益92.1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7,897.31万元。其中3,297.3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4,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4386)	结构性存款	600	1.5%或2.6%或2.8%	92天	2024-5-15	2024-8-1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854)	结构性存款	4,000	1.5%或2.6%或2.8%	91天	2024-4-26	2024-7-26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